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檢察院
MINISTÉRIO PÚBLICO

告示

刑事訴訟辦事處程序科：第5科
偵查卷宗編號：10089/2024
涉及罪名：詐騙

-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李婉珊著令公佈本告示，**為期三十日**，以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人楊水富（男，持中國護照編號：EL7120****，最後報稱居所所在地：中國廣東省）**須於告示公佈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**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取回扣押物。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仍無人取回，扣押物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----------

------1.壹部手提電話（牌子：華為，表面有損耗痕跡），連同兩張電話卡；---------

------2.港幣壹仟元（HKD$1,000）。----------

2026年7月22日

檢察官

李婉珊

助理書記員

莫碧西